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 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0612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具体内容见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 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>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 2016-064)。,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对所述问题 进行回复并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共同 对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,但因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涉 及内容较多,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确保回复说 明的准确和完整,故原定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的《问询函》回复 公告,延期至6月17日前披露。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完成《问 询函》回复工作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